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10月1日起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日前,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通知》提出,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以标准统一规范、信息共享互认、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便捷高效为指导原则。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制定统一的信息标准和传输方案,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共享平台,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确保数据信息落地到工作窗口,并在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有效融合使用。

《通知》要求,改革后,原要求企业使用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办理相关业务的,一律改为使用营业执照办理,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都要认可,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
(《中国税务报》)

月刊(总第367期)

2016年8月1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导读

- 2 上城区国税局精准服务
助智慧产业发展释放活力
- 3 大江东国地税
深化合作取得明显成效
- 4 纳税服务局:税企合作
实现税收遵从
- 5 纳税辅导
- 13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上城区国税局精准服务 助智慧产业发展释放活力

该局智慧产业 2016 年一季度实现国税收入 1525.85 万元,同比增长 36.1%。一是梳理产业现状。掌握行业税源分布及发展态势,重点开展大数据、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企业走访调研,从税务角度为企业出谋划策,努力降低企业办税成本。二是整合服务资源。开辟行政服务中心办税延伸点和基金小镇办税服务厅,加快网格点功能的拓展和网格示范点建设,推广微信办税、纳税人网上学堂、网上验领发票、二维码一次性告知等智慧服务,重点宣传超税负返还、研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技术转让等优惠政策,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少失误,最大限度享受政策。三是营造亲商环境。与招商、市场监管、地税、街道等沟通协作,围绕城区打造“智慧增长、跨越发展”的总体思路,通过协税护税网络信息平台共享信息,完善后续管理,引导智慧产业健康发展。

(赵湘雯)

开发区国税局 助 8 家企业登陆“新三板”

一是针对中小企业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健全的特点,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对拟登陆“新三板”的企业点对点、面对面服务,协助企业规范财务制度,重点对相关的涉税风险逐一进行梳理排查。二是对申请登陆“新三板”的企业,指定专人核对纳税信息,开具纳税证明。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涉税问题,尽快办理。三是在涉税资料报送上,能简就简、能并就并,尽力减少纳税人负担。四是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释放税收“红利”,为企业后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内在动力。2016 年前 4 个月,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嵌入式软件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 4973 万元、增值税 3435 万元;办理出口退税 2.87 亿元,进一步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增强了发展后劲。

(朱向阳 吕卉)

富阳市国税局落实 税收优惠政策服务小微企业

1-4 月,该局办理小微企业减免优惠 3159 万元,同比增加 1236 万元,增长 64.27%。该局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地方报刊媒体、税企 QQ 群及微信群等多种平台及形式,广泛宣传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让小微企业和个体户经营者真正懂政策、用政策。二是做好全程监控管理。认真梳理和摸排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惠及范围,组织税收管理员实地走访,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问效,保障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享尽享。三是多方联动提供优质服务。与街道办、乡镇办、企业协会等加强联系和沟通,对于发展密度较高或者新办企业较集中的园区和街区,组织税务干部上门服务,在财务管理、纳税申报等方面对纳税人细致辅导,保障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

(王新)

地税下城分局召开水利基金 减免政策辅导会

为了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将水利基金减免税政策落实到位,针对水利基金减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7 月 15 日,杭州市地税局下城分局举办了一场水利基金减免政策专场辅导会。

辅导会共有 200 家左右的企业代表前来参会。综合科、管理科和纳税服务科均派工作人员参加。辅导涵盖了水利基金计征依据、减免税政策、受理时间节点、审核环节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办理减免退税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几方面内容。楼涛副局长就办理退税的时间节点与享受减免政策的上下限作了补充,旨在帮助企业对水利基金减免政策及办理流程有全方位及细致深入地了解,同时也让企业在明年的减免税文书提交中少走弯路。同时,面对面地解答了企业提出的相关政策问题。

分局就今年地税组织收入状况、减免税政策落实情况、纳税服务各项举措、营改增相关政策变化、涉税事项受理变更向企业代表做了详细介绍和说明。

分局将继续把减免税工作做实做到位,真正做到“涵水培基,利企为本”。

(蔡菁芳)

大江东国地税深化合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推动服务融合,优化服务方便办税。共驻政府办事中心联合办税,联合设立办税窗口,联合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落实。上半年,联合办理税务设立登记 832 户、变更登记 1679 户、注销登记 14 户;联合开展税收宣传和培训辅导,共同加强纳税人学堂建设,共同制订税收宣传和培训计划,通过走进义盛村、走进广汽吉奥、走进长安福特等“走村进企”活动,围绕“携手纳税人、共赢营改增”主题进行政策宣讲,开展联合培训辅导 2 次,覆盖企业办税人员 817 人次,节约经费 0.6 万;共对 2276 户纳税人开展联合纳税信用评价,其中 A 级 458 户、D 级 40 户;联合推进银税互动,共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上半年已与 2 家银行签订银税互动协议,为 3 户小微

企业提供贷款 620 万;已联合制订纳税人权益保护协会大江东分会筹建方案;协同开展合作征收税款,上半年国税代征地方税费 218.2 万,地税代征增值税 298.09 万;为 2 家大企业联合业提供 6 项个性化纳税服务。

二是开展执法整合,防范税收执法风险。以国税定额为依据,协同开展定期定额户定额核定工作。上半年累计对 1590 户双定个体户进行定额联核;对 724 户企业联合开展所得税核定工作,统一核定行业、口径和应税所得率;协同开展对外支付税务管理,传递共享信息,上半年共享对外支付信息 69 条。

三是促进信息聚合,护航“营改增”税制改革。联合落实“营改增”试点扩围政策,建立信息数据

交换机制,强化信息共建共享,在代开发票、预征税款、领购结存发票纳税人信息等领域实现信息交互的紧密联系。加强征管经验交流,探索建立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税收征管保障机制,强化对外来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的征收管理。

下半年,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推进合作事项全部到位,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征管服务资源,规范税收执法标准,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防范执法风险,实现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高度,从践行“两学一做”、不断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深度入手,不断加强国地税合作力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精益求精,持续推动合作深入开展。

滨江区局国地税联合完成 2015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

该局联合地税部门,开展 2015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共评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 1414 户。一是密切合作,组织有力。主动加强与地税部门的联系配合,及时沟通评价系统、评价方式上的差异,协调解决,统一标准,联合召开工作会议,明确推进安排,确保评价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系统为主,人工为辅。依托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对大部分评价指标自动取数,对小部分需人工审核的评价指标,后台取数后由管理人员按统一标准逐户审核录入,保证客观、公正。三是保质保量,优化宣传。加强 A 级和 D 级纳税人的信息审核工作,特别对重点税源企业、进出口退税企业重点排查比对,防范因评价指标错误造成企业信用级别误评、错评,同时注重结果运用,对 A 级纳税人推出多项“绿色”服务举措,进一步推进税收体系建设,倡导诚信纳税,增强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和荣誉感。

(金靖森)

建德市国税局“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结合营改增工作启动

该局围绕营改增工作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是以上率下,抓住“关键点”。该局领导班子学在前、做在前,带头“白加黑”、“5 加 2”,始终奋战在营改增一线,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上而下从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到中层干部、普通党员,形成“一级看一级、一级带一级”,人人争先的良好工作氛围。二是围绕中心,找准“切入点”。组织开展“决战营改增,党员当先锋”活动,落实“一对一”服务机制,将 445 户营改增重点企业包干到人,从局领导到一般干部人人有任务、个个走企业,面对面向试点纳税人解读税收政策,辅导开票申报流程,提供个性化服务支持。三是目标导向,紧盯“成效点”。通过“建账、对账、销账、算账”四账法管理,实现了户籍确认、税种登记、税种鉴定、升级版发行、一般纳税人登记、税收优惠备案、纳税人培训等 7 个百分百完成

(吴晓晨)

纳税服务局：税企合作 实现税收遵从

近日，由市地税局牵头，纳税服务局负责具体实施的某医药股份公司税收遵从测评及《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签订准备工作圆满完成，即将进入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的签约阶段，迈出了我市大企业涉税风险防范，提高企业自我遵从能力的坚实一步。该项目也是我市进一步提升税源管理专业化，创新大企业税收管理方式，积极探索数字化审计的首次尝试。

纳税服务局在市地税局的指导下，对该公司财务和税收状况进行国地税联合专项审计。在案头审计阶段，工作组利用国家税务总局

开发的税务审计软件，读取了企业电子财务信息，运用大数据处理理念，加工数据、分析数据、查找疑点，全面研判各税种涉税风险点。同时，工作组通过约谈、实地审计等途径，了解企业经营方式和财务核算方法，测评成本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评估各项地方税费的缴纳情况，对发现的涉税风险疑点做出了评估结论。测评中，工作组共发现涉税风险点 13 个，补缴入库税款 135.37 万元。

根据测评结果，评估人员有针对性地对企业下达了《税务风险管理建议书》，从企业内控和

涉税风险出发，根据《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明确指出了测评中该企业在税务风险内控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建议。

下一步，纳税服务局将继续做好对该公司的税务风险内控整改反馈情况分析，以及税务风险内控改进情况的有效性验收评价工作，协助做好《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的签订，巩固税务风险管理成果，引导和督促企业完善税务风险内控体系，推进税企合作，实现税收遵从。

(陈瑶)

余杭区国税局积极开展 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一是积极沟通，开展国地税联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国地税相关职能科室积极沟通，在信息比对、数据采集、实施评价和补录调整及时传递信息，动态调整评价结果，最终形成科学合理的统一评价结果。2015 年度共评定出 4194 户 A 级纳税人，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181.29%。二是分类管理，注重评价结果应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信用等级和税收服务管理相挂钩，由国地税部门进行分类管理和服务。为信用良好的纳税人提供取消认证、优先叫号、纳税信用贷款等一系列激励性服务；将信用较差的纳税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在发票领用、出口退税、申请一般纳税人等方面严格管理，不断鼓励企业争做 A 级纳税人，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三是加强宣传，扩大纳税信用影响力。通过办税服务厅公告栏、自助办税机、国税网站、微信等渠道，积极宣传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主动公示 A 级纳税人名单并告知纳税人查询途径，使更多的纳税人知晓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具体规定和精神实质。

(章菁)

拱墅区国税局“增值服务” 助推企业挂牌上市

2015 年，该区上市企业 17 家，2016 年该局持续为企业上市和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为区政府年内实现新挂牌上市 20 家、新增股改企业 15 家、培育总数达到 85 家的战略目标提供政策和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发展。一是对接地方政府，从重点拟上市企业资源库中获取名单，对上市公司梯队群体进行细分，强化企业基础信息采集，整合各方资源，分行业建立涉税信息专业服务数据库。二是组建上市企业风险管理团队，梳理数据信息，挖掘重点项目、环节涉税风险点，推送企业自查自纠，强化风险内控机制建设，尽早化解上市进程中税收风险。三是帮助企业开展科学筹划、对公司改制、股权转让、兼并重组、清产核资等重大事项全程跟进，提供涉税解读和税收指引，督促企业做好信息披露，拆解上市“短板”。四是确保高新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全面落实到位，并在纳税信用评级上给予倾斜、积极配合尽调等前期工作、全力扶持企业上市。

(张薇 胡啸笑)

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可享受更多增值税优惠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以上统称新政策),并废止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下统称旧政策)。新政策通过提高企业退税额度、降低享受优惠政策的门槛以及简化审批手续等诸多措施,不断增强残疾人用工企业的发展动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充分体现了国家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关爱之情。

优惠力度明显加大

新政策与旧政策最大的差异是可退还增值税限额计算方法的调整——安置残疾人的企业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标准,由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降低为4倍,同时取消了每人每年3.5万元的限制。之所以作出此项调整,是因为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亦将不断提高。照此分析,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标准虽然降低了,但最高限额取消后,并不意味着退税额的降低。

以山东省为例,近期,山东省向社会公布的2016年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10元/月。假定A企业是山东省一家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的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按旧政策计算,A企业每年可退税的增值税限额为 $1710 \times 12 \times 6 = 123120$ 元,按年最高3.5万元的限额看,A企业每人每年最多能够享受政策退税3.5万元。按照新政策计算,A企业每年可退还增值税限额为 $1710 \times 12 \times 4 = 82080$ 元,虽然低于旧政策6倍计算的可退还增值税限额,但由于新政策取消了3.5万元的最高退税限制,A企业最终可享受的政策退税为82080元,显然高于以往。今后,随着居民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不断提高,企业可以获得的退税金额将更高。

同时值得关注的是,新政策将增值税优惠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与旧政策对照看,新政策扩大了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不过,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不适用此项税收优惠政策。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继续免征增值税。

新政策优惠力度明显加大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优惠“准入”门槛有所降低。为了让更多的安置残

疾人企业享受到国家税收政策的扶持,新政策充分降低了可享受优惠政策的门槛。一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放宽,把旧政策中5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缩减为4个,取消了“残疾人必须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和“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的条件。二是下调盲人按摩机构安置残疾人的数量标准,把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残疾人的数量标准由10人以上的条件放宽到5人以上。三是取消了旧政策中仅允许工疗机构将精神残疾人计入享受政策人数限制,允许所有招用残疾人单位将安置的具备劳动条件的精神残疾人员计入税收优惠的人数范围。

备案管理程序简化

取消旧政策中“对安置残疾人单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各项条件实行年审办法”的规定。与之对应,新政策积极响应国务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不再要求“年审”而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新政策,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一是《税务资格备案表》;二是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三是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税企责任更加清晰

根据新政策,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责任更加清晰。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新政策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转第7页)

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更加简便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推进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居民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等活动明显增加,为更好地服务对外开放战略,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办税流程,便利企业和个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税务总局发布了本《公告》。

二、主要变化

《公告》相比于以前规定,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一是简化了办理流程。将开具权限由原市税务机关改为县税务机关,下放了对确认级次,减少了资料报送与办理层级。

二是明确了办理时限。对办结时间作出明确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确认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需请示上级税务机关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是明确了资料报送要求。取消申请《税收居民证明》时提交的完税证明或说明,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结合不同申请主体,对申请《税收居民证明》应提交的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明确,对于需要补充提供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

四是优化了纳税服务。根据工作实际,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公告》予以办理。同时,《公告》还提出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拓展服务手段和方法,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提供便利。

五是调整了表格样式。结合《公告》的相关条款对《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和《税收居民证明》样式进行了调整。

三、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税务报》)

向境外支付劳务费应履行增值税扣缴义务

营改增后,我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劳务费或无形资产使用费等,需要按现行增值税规定依法扣缴增值税并办理相关扣缴手续。否则,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责令企业补扣补收并依法处理。企业支付境外费用时,要注意哪些涉税事项?

税收法规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文件规定,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主要指三个方面的行为:一是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二是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三是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但下列三种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不需要扣缴增值税:一是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二是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三是境外单位或者

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进项税额抵扣

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一般计税方法的,其按规定扣缴的增值税可以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按规定抵扣其销项税额。

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境外支付流程

1. 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首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合同、未办理过扣缴税款登记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税款扣缴义务的企业,一般应在与非居民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报送《扣缴义务人信息表》。

2. 办理合同备案。境内企业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一般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备案。同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书面说明(应包含中外方名称、合同编号、项目名称、执行期限、所得性质、金额、币种、涉税种类、各税种税款负担方、税后实际支付额、税额等信息)、资料受理清单、来华经营活动书面报告、《增值税纳税判定信息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对外支付备案。境内企业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规定范围内的外汇资金的,应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对外支付备案。同时报送以下相关资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合同协议或其他能证明双方权利义务的资料复印件、《资料受理单(对外支付备案)》等。为减少税收风险,企业还可提供下列资料:与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或境外机构要求付款的文书复印件、对外支付项目的完税证明或批准免税文件、《增值税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等。

4.注意事项。报送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送资料为复印件的,应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文本为外文的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注明“本译文与外文表述内容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相关表格格式请勿改动,须提交电子文档的请带U盘;所有报送的表格各项内容均应据实填写完整,不

应空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中“本次付汇金额”为扣缴税款后(居民企业签订包税合同除外)金额。税款包括应在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缴纳的相应全部税款等。

5.企业所得税扣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境外支付时还可能涉及扣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扣缴范围与增值税扣缴范围不完全一致,企业所得税法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六)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中国税务报》

涉税信息查询有章可循

为推进办税便利化,方便纳税人查询涉税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背景和目的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具体工作目标和要求,根据全国税收信息化工作推进情况,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的涉税信息查询服务已具备基本条件。

二、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查询依法公开涉税信息以及纳税人查询自身的各类涉税信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涉税咨询、向其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等情形,税务总局已有相关制度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自助查询公开涉税信息,纳税人可以经身份认证和识别通

过自助渠道查询自身涉税信息。

(二)明确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书面查询以及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书面查询需要报送的资料。

(三)明确了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以及书面结果的文书样式。

(四)明确了纳税人对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应当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并进行核实处理,以及申请核实需要报送的资料。

《中国税务报》

(接第5页)同时,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的审核。主管税务机关还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新政策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提交的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中国税务报》

营改增后,出租不动产如何缴税

要点一:预收租金能否按月(季度)分摊计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因此,预收租金不能按月(季度)分摊计税,应当在收到租金的当月(季度)全额计入销售总额。

但是,“其他个人”例外。其他个人,指个体工商户之外的个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要点二:在哪缴?缴多少?

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的规定,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1.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出租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①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款=销项税额[含税销售额÷(1+11%)×11%]-进项税额。

②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步骤一:先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简易计税方法: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一般计税方法: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11%)×3%。

步骤二: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简易计税方法:预缴税款=应纳税款,一般不需补缴税款,只需填申报表;

一般计税方法:预缴率3%,税率11%,需补(退)税款;补(退)税款=销项税额-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2.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

①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

区)的,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其他出租不动产情况: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②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步骤一:先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其他出租不动产情况: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步骤二: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预缴税款=应纳税款,一般不需补缴税款,只需填申报表。

3.其他个人

纳税地点: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出租住房: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出租非住房: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六条规定,可以按月(季度)分摊租金缴税。当然,也可以一次性全额纳税申报。

要点三:什么时候缴?

预缴时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规定,如果需要预缴税款,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若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纳(补)税申报时限:一般纳税人按月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纳税申报。

要点四:谁开票?如何开?

一般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也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其他个人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分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两种。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纳税人要参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开具增值税发票要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由于个人出租住房适用1.5%优惠征收率,开具(代开)发票不能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中国税务报》)

营改增后文化事业建设费如何缴纳

自6月1日起,地税机关将不再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由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文化事业费申报缴纳相关事宜。为此,纳税人应及时了解、掌握政策规定,顺利完成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缴纳。

要点解析

征收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依据

1. 广告服务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 \times 3%

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如某广告代理公司营改增后,某月广告收入(含税)为900万元,支付给某纳税人的广告发布费(含税)为500万元,则其当月销售额为400万元(900-500),应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为12万元(400 \times 3%)。

2. 娱乐服务

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times 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免征情形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度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申报征收

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申报期内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式两份《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申报数据实行电子信息采集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其纸质申报表按照各省国税机关要求报送。实行网上申报的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流程与增值税纳税申报相同。

缴纳义务人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允许从其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根据取得扣除项目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作为申报表附表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

注意事项

文化事业建设费逾期未申报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内,必须有有效的营改增增值税纳税申报,才能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

当《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中“是否允许差额扣除”项为“是”时,缴纳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进行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时必须填写附表《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

案例分析

某公司A(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完成一项100万元的广告业务,并向广告主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支付给广告发布者B公司(一般纳税人)发布费30万元,支付给C广告公司发布费5万元。该广告公司应如何计算增值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

1. A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

A广告公司是一般纳税人,按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A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00万元,注明的增值税额为56603.77元(1000000 \div 1.06 \times 6%)。

B公司是一般纳税人,按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B收取发布费后,开具给A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30万元,注明的增值税额为16981.13元(300000 \div 1.06 \times 6%)。

C广告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按3%缴纳增值税,自己无法直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A取得C由税务机关代开的价税合计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为1456.31元(50000 \div 1.03 \times 3%)。

经计算,A广告公司本月应缴增值税38166.33元(56603.77-16981.13-1456.31)。

提示:如果C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直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C已缴纳的增值税,无法作为A的进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A应缴增值税3962264元(5660377-1698113)。如果C也是一般纳税人,则C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应为283019元(50000 \div 1.06 \times 6%),A应缴增值税3679245元(5660377-1698113-283019)。(转下页)

营改增后建筑业减负有两个要点

营改增四大行业纳税人首个申报期已经到来,从重点税源税负调研情况来看,企业税务核算的规范水平直接影响其享受营改增的减负程度。根据建筑业实践中遇到的税务问题,笔者建议企业合理获取原材料发票,科学筹划抵扣时间和选择计税方法,最终实现减负目的。

合理获取原材料发票

合理获取原材料发票是建筑企业减负的首个要点。

建筑业纳税人在实际经营中,往往从个人经营者处购买项目使用的沙、石、泥土,而部分个人经营者未进行税务登记,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使供应商已进行税务登记,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只有在销售该类自产产品时,可以按照3%简易征收;销售非自产砂石要按照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原材料供货商因为无法取得上游进项将承担较重税负,往往不愿开具专用发票。此外,部分建材、油漆等材料往往随项目分批、零星购买,供货商由于量小不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都会导致建筑业纳税人无法取得原材料采购专用发票,进项抵扣不足。

对此,笔者建议建筑业纳税人要优化物资采购模式,实行定点集中采购。首先,企业内采购人员在签订大单物资设备合同时,就要约定好开票事项,并督促供应方履行义务。其次,要筛选供应商,尽可能选择生产经营稳定、财务核算健全、企业规模较大的一般纳税人,确保在砂石采购环节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合理抵扣进项税额,利用好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的优势,真正实现降低税负。另外,对于电气、油漆、胶等通用型原材料,可以通过网络资源多方比较,选择性价比高、信誉良好、及时开票的电商供货,争取票货同步,做好成本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加价开票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在采购时要坚持不通过加价方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防止发生额外成本。

科学开展税收筹划

科学筹划抵扣时间和选择计税方法,是建筑企业减负的另一个要点。

税制转换给纳税人税负管理和现金流带来不确定性。在营业税制度下,建筑业纳税人根据销售额乘以税率即是应纳税额,税负直观,营业税税率基本可以等同为税负率。在营改增一般计税方式下,实际成本发生与对应进项抵扣取得会产生时间性差异。例如,企业当期应确认销售额对应销项税额为100万元,实际发生成本对应进项税额90万元,理论上应纳税额10万元,但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前提除了成本真实发生外,还需要取得对应增值税进项发票。如果由于未及时取得发票,完成认证抵扣,当期应纳税额

就会从10万元激增为100万元,极大影响企业现金流。另一方面,当前的建筑业企业基本上是大而全的经营模式,即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物资采购、装饰装修等业务集于一体,不同经营项目的盈利模式、适用税率都有所不同,选择的计税方式也有所差异。

笔者建议,建筑业纳税人要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常管理。企业和财务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发票管理的重要性,特别是营改增之前的纯地税户,由于缺乏日常管理和核算经验,要更快地适应营改增之后的发票管理模式,树立进项管理思维,养成管票催票的习惯。在每月下旬做好进项和采购、入库等信息比对。已经实现取消纸质扫描认证的,及时登录认证平台确认进项。如果需要通过纸质扫描认证的,要在会计期间结束前合理筹划,足量认证合规进项发票,减轻税款现金流出负担。

此外,建筑业纳税人要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增强软实力,适应增值税管理要求。要在营改增初期,全面厘清现有施工项目,做好项目的税收筹划。对于5月1日前已经开工的老项目,一般情况下建议使用简易计税方式计税,对于清包工、甲供材类型项目,建议结合成本结构、管理水平等各方面因素,选择简易计税方式计税。建筑行业跨地区经营频繁的,营改增后要在施工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报验登记,在施工所在地预缴税款,并在机构所在地如实申报纳税。 (《中国税务报》)

(接上页)如果A是小规模纳税人,则A应缴增值税29126.21元($1000000 \div 1.03 \times 3\%$),从B与C取得的发票都可以是普通发票,因为不涉及增值税抵扣问题。

2. 文化事业建设费计算申报

A广告公司本月收讫广告服务收入,价税合计100万元,取得广告发布者B开具的价税合计3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C广告公司由税务机关代开的价税合计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计费销售额为65万元($100 - 30 - 5$),应缴文化事业费19500元($650000 \times 3\%$)。

提示:C公司提供的无论是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自己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A都可以在计算计费销售额时,作为减除价款的依据,以65万元为计费销售额,计缴文化事业建设费。如果C提供给A的不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发票以外的其他凭证),则A的计费销售额就为70万元($100 - 30$)。如果A是小规模纳税人,只要取得了B和C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计费销售额仍为65万元($100 - 30 - 5$),这与A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的身份没有关系。 (《中国税务报》)

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

6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以下简称70号公告)发布,给金融企业带来新的重大利好: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70号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意味着文件将追溯性影响自金融服务业营改增以来所发生的所有交易。因此,70号公告的出台受到了金融企业的热烈欢迎。

免税范围扩大

根据70号公告,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可以免缴增值税。同时,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收入,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等,均可以免缴增值税。

从最根本的层面来看,现行金融服务业增值税政策落地时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以下政策的同时存在:利息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利息支出相关的进项税不可抵扣;增值税免税的“同业往来”范围有限。与营业税下的规定和实操相比,增值税税制下同业往来的范围变小了,许多金融机构表示营改增导致其税负上升。营业税税制下“同业往来”免税的定义相对宽泛,且长期以来行业的操作使得营业税下同业往来免税适用的范围更广泛。为了解决这些问题,70号公告明确并扩大了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的范围。

70号公告的出台,解决了之前关于金融同业资金往来增值税免税规定面临的两个主要实操问题。首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银行联行往来业务仅限于“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这带来了诸如外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是否免税的问题。例如,某外资银行境外总部向其境内分支机构发放贷款,或同一全资控股集团中的银行之间发生资金借贷的情况。为此,70号公告对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免税解决了这一问题。

同时,36号文件规定,同业拆借免征增值税仅适用于在人民银行的同业拆借网络平台(即CFETS)上开展的线上资金融通行为,相关交易既不包含外币

的借贷,也不包含在诸如路透和彭博等其他交易平台上开展的线上交易,或者其他那些线下资金融通行为。70号公告发布后,上述借贷交易现在可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影响进项抵扣

由于70号公告扩大了增值税免税范围,广泛受到金融企业的欢迎,但同时,免税范围的扩大也会导致进项税转出金额上升,也就是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金额上升。国际上金融机构都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力求正确确定分摊办法或部分免税方法,从而使“转出”的进项税额正确反映提供免税业务所消费或使用的进项。根据70号公告的规定,我国预期将会与其他国家保持一致的情形。

许多金融机构即将面临的问题是,同业拆借免税收入与其消费或使用的进项相比,前者占总收入的比例远大于后者占全部进项的比例。举个简单的例子,一家商业银行可能会在固定资产和不动产方面(无论是购置IT系统还是为分支机构租赁营业场所等),以及市场营销、广告宣传和促销等方面花费大量资金,以吸引新的零售客户并维护既有的老客户。然而,相比而言,他们在管理银行间资金安排方面的支出甚少。但是,在以收入比例来分摊进项时,金融机构则需要转出大量的进项税额。

由于之前中国对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因此不会影响进项税转出金额。70号公告规定对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存款适用免税政策,进而会影响进项税转出金额。暂且不考虑分摊方法本身的问题,金融机构应该确保通过以下三个步骤有序分摊进项税:一是对非专用于免税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全额抵扣进项税;二是采用直接分配方法,即对于完全用于应税项目的成本或费用全额抵扣进项税,对完全用于免税项目的成本或费用的进项不予抵扣;三是以收入为基础分摊进项税,也就是按照免税收入和简易征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来计算无法划分用途的进项中必须转出的金额。

建议继续完善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70号文解决了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的部分问题,但仍有一些根本性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特别是鉴于与债权相关的产品(贷款利息收入和相关的手续费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和与权益相关的产品(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不同的增值税政策,如何区分债权和权益将成为一个问题。在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增值税体系倾向于优先考虑交易的法律形式,而我国可能会侧重考虑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转下页)

重组：不可不知的税收文件

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二、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部分条款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84号);

三、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四、地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中国税务报》)

(接上页)对于可赎回优先股等产品,可能需要准确区分其性质为债权还是股权。

需要强调的是,70号公告的规定主要针对银行,证券、信托和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关注不多。因此,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70号公告的执行情况和各金融机构营改增实际情况,及时对影响其他金融机构的增值税问题予以明确。

同时,笔者建议相关金融机构需要立即考虑70号公告的影响,并且需要在申报期截止日期之前及时实施相关政策,意味着不仅需要考虑之前不适用,而现在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情形,同时也需要考虑如何实现70号公告的落地。正如前文分析,70号公告会对进项税分摊产生重大影响,金融机构需要慎重考虑这一点。《中国税务报》)

(接第16页)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略)

(2016年6月22日,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企业和个人开展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便利《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1)开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五)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五、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当场受理；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七、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九、主管税务机关对开具的《税收居民证明》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税务机构代码(前7位)+年份(4位)+顺序号(5位)。“年份”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公历年度，“顺序号”为本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自然顺序号。

十、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办理。

十一、各地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拓展或者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办理时效，为申请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申请人来源于境外所得的税收管理，帮助其降低税收风险。

十二、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第二十八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略)

2.《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略)

(2016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再保险服务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

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3%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

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五、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016年6月1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68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管理,现将红字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

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转第16页)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

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五)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

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016年6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支持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2015年1月1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出口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出口企业应于2016年7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出口企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2015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20日。

三、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2015年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7月15日。

四、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15日。如果属于按规定需要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委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5月15日。

五、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是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其他单位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特此公告。

(2016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2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现将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以下简称“佣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 40%。

三、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

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

五、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本公告所称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七、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个人保险代理人和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称 2008 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 2008 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 2008 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 2008 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 5 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转第 12 页)

(接第 14 页)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四、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第四条、附件 1、附件 2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五条、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略)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